

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加固教学场所工程 项目合同

发包方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

承包方：中恺（陕西）实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改造加固教学场所工程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院内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预算清单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：60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5年5月24日 竣工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四、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约定（大写）：捌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

（¥ 888680.00 元）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工程款的百分之四十(40%)即 355472.00

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整）作为预付款。

2.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合同签订，工程完工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对应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，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 60% 即 533208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叁仟贰佰零捌元整）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。

3. 结算方式：授权银行转账。

六、工程质量保修书

1.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：本次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改造加固教学场所工程项目。

2. 质量保修责任：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，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，抢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。

七、验收：

1、验收依据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；

2、乙方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买，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验和验收；

3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

4、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。不论什么原

因，乙方无留置权。

5. 验收依据：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- (2) 招标文件；
- (3) 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（如果有须提供）；
- (4) 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。

八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施工过程中，应遵循劳动合同、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。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，由责任方承担责任有关费用。

2.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，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，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。否则，应及时、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十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发包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正本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方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钟楼山 115 号

单位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榆林银沙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10252808000005

承包方：中恺（陕西）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1 幢 904-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

账号：61050110067100001360

合同订立地点：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3 日